

论汉语方言处所介词“的”的来源

毛文静

(武汉大学 文学院, 武汉 430072)

摘要: 本文从共时方言分布和历时语法演变两方面论证了汉语方言“V+的+NL”句型中的“的”来源于“得”, 两者在语法、语音上的一致性说明汉语方言处所介词“的”可能是近代汉语处所介词“得”的遗留。处所介词“得”至迟于晚唐五代产生, 于明代发展成熟, 并沿用至清末, 其语法化的路径为: “抵达”义动词>趋向补语>处所介词。

关键词: 汉语方言; 处所介词; 的; 得; 来源; 语法化

中图分类号: H1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263(2018)04-0064-09

关于北京口语中“放的桌儿上”“书掉的地上”一类结构中“的(也有记作“得”)”的来源问题, 众说纷纭, 主要有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的”与“在”或“到”有来源关系, 有些认为是“在”和“到”的混合物, 是两者共同的弱化形式, 如太田辰夫(1958/1987: 220)、赵元任(1968/1979: 177)、郭熙(1986: 39-40)、朱德熙(1982: 114)、孙锡信(1992: 193)、徐丹(1994: 183)、赵金铭(1995: 4)等; 有些认为“的”可能来源于“到”, 如林焘(1962: 161)、邢向东、张永胜(1997: 129)等。第二种观点认为“的”来源于中古“附著”义的“著”, 语音演变为“的”, 如梅祖麟(1988: 159-161)、徐丹(1995: 289-295)、江蓝生(1994: 21-27, 1999: 67)、项梦冰(2000: 198)、袁毓林(2002: 339-340)、罗自群(2007: 12-17)、乔全生(2008: 80)等, 其中江蓝生(1994: 27)认为, “说北京话的X成分‘的’源自‘著’是有一定根据的”同时也说“可以认为北京话的X成分‘的’源自‘著’和‘得’”。第三种观点认为“的”来源于“得”, 如C. Lamarre(1991: 134-144)、田希诚、吴建生(1995: 46-54)、伍云姬(Wu 2005: 247)、苏俊波(2012: 125-130)。第四种观点是王芳、刘丹青(2013: 111-128)最近提出的, 他们推测“的”来源于方位词“里”。我们赞同第三种观点, 即“的”来源于近代汉语中产生的处所介词“得”; 但对于汉语方言“V+的+NL”句型中“的”的来源、近代汉语处所介词“得”语法化的过程等问题至今还没有得到有说服力的解释。因此, 本文将参照汉语方言处所介词“的”的地理分布, 结合近代汉语处所介词“得”的语法化过程, 探讨汉语方言处所介词“的”与近代汉语中产生的处所介词“得”在语法、语音上的对应关系, 论证本文的观点: 汉语方言“V+的+NL”句型中“的”来源于近代汉语中的处所介词“得”, 它至迟在晚唐五代产生。

一 现代汉语方言“V+的+NL”句型的地理分布

据我们调查, “V+的+NL”句型不仅分布于北京口语中, 而且在现代汉语的其他方言区中有广泛分布, 主要有晋方言、江淮官话、西南官话、湘方言和赣方言。下面是“V+的+NL”句型在各地方言中的读音和例句^①, 限于篇幅, 只列举主要方言点的读音和例子, 其他方言点仅标出地名。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鄂西南过渡地带方言特征研究”(12CYY006)

作者简介: 毛文静, 女, 1988年生, 湖北天门人, 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汉语史及汉语方言语法研究。

① 我们把汉语方言处所介词“的”的语法意义默认为相当于“到”的“终点”义, 当某一方言点的处所介词“的”还可以表示相当于“在”的“场所”义时, 我们在例句后面以括号的形式标出其语法意义。

1.1 晋方言

太原(田希诚、吴建生 1995: 52): [tə²¹] 把画儿挂~墙上 | 把水提~院儿里

神木(邢向东 2000: 27): [tə⁴] 我两个钟头就走~王家茆了

内蒙古西部(邢向东, 张永胜 1997: 130): [tə[?]] 看, 鸪鸪落~树上了

乌鲁木齐(周磊 2006: 212-213): [ti] 我们坐~前头休息咧一阵子(在) | 我们坐~前头去(到)

晋方言的汾阳、五台、武乡(田希诚、吴建生 1995: 52)、繁峙(杨象宁 1992: 18)、晋源(王文卿 2007: 245)、包头(哈森、赵君 1990: 9)、阳曲、中阳、甘肃敦煌(徐丹 1995: 299)等地也有类似用法。

1.2 江淮官话

巢湖(刘蕙 2011: 23): [tə] 他眼镜掉~地上了

芜湖(雕珺 2006: 110): [tə] 他一个人蹲~路边生闷气, 不睬人(在) | 三轮车翻~沟里去了(到)

黄州(汪化云 1994: 78): [tə] 豆腐落~灰肚里里面去了

江淮官话的黟县(伍巍 2000: 96)、红安(季红霞 2008: 53)、云梦、黄梅、浠水^①等地也有类似用法。

1.3 西南官话

宜宾(李莉 2008: 83): [tə²¹³] 把大衣搭~椅子背背上椅背上嘛(在) | 来[lai⁴⁴]个那个雀儿飞~哪格儿哪里去了哦(到)

无棣(张金圈 2015: 279): [tə] 把碗搁~桌子上(在) | 掉~田下咧(到)

天门: [ti] 他躺~床上在(在) | 车子翻~阴沟里去哒(到)

仙桃: [ti] 坐~门口在(在) | 车子撞~沟里哒(到)

西南官话的西充(王春玲 2011: 154-161)、彭州(杨绍林 2001: 63)、丹江口(苏俊波 2012: 125)、华容(吴泽顺, 张作贤 1989: 254)、常德(易亚新 2007: 314-315)、监利、洪湖、潜江、汉川、公安等地也有类似用法。

1.4 赣方言

南昌(徐阳春 1998: 107): [tə] 放~床上去 | 拿~这里来

永修(刘纶鑫 1999: 720): [tə] 真是夹~中间受气(在) | 拿该些些菜放~碗橱里(到)

赣语的宜丰(邵宜 2007: 51)、樟树(熊瑜 2008: 131)等地也有类似用法。

1.5 湘方言

长沙(张大旗 1985: 57): [tə²⁴] 总喜欢坐~地上玩泥巴(在) | 何不嫁~城里去, 上穿旗袍下穿鞋(到)

益阳(崔振华 2009: 161): [tə⁴⁵] 三毛坐~地上哭脸(在) | 他一清早就跑~街上去哒(到)

涟源(陈晖 2009: 201): [tə¹¹] 佢他~嘎这儿看书, 你莫吵佢他

“V+的+NL”句型在中国北方方言和南方方言中均有分布, 北方主要分布于晋方言和北京口语, 南方主要分布于江淮官话、西南官话和湘、赣方言。另外, 这种句型在其他地域也有零星分布, 如中原官话区的光山(王芳、刘丹青 2013: 113)、吴语区的绍兴(陶寰 1996: 302-312)等地。

二 处所介词“得”的语法化问题

2.1 前人对处所介词“得”的探源

江蓝生(1994: 25)据《朱子语类》中出现的“V+得+NL”结构认为处所介词“得”产生于南宋。如:

1) 想得高山更上去, 立人不住了。(《朱子语类》卷二)(引自冯春田 1991: 198)

2) 凡人读书, 须虚心入里玩味道理, 不可只说得皮肤上。(《朱子语类》一百二十)(同上)

3) 若志在红心上, 少间有时只射得那帖上; 志在帖上, 少间有时只射得那垛上; 志在垛上, 少间都射在别处去了。(《朱子语类》卷九)(引自冯春田 1991: 199)

同时, 她认为处所介词“得”的用法是由“V+得+N”结构(如“其实只说得气”“恐孟子见得人性同处”)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而产生的。

这里存在两个问题:(1)“想/说+得+NL”中“得”的性质到底是补语还是介词;(2)“V+得+N”(V=

① 如无文献来源, 则为作者方言调查所得, 下文同。

说、看等)结构中的宾语从一般名词扩大到处所名词是否会使“得”重新分析为处所介词。

关于第一个问题,冯春田(1991:198)认为这些例子中的“得”处在“补充成分”的位置,负担“到”的作用和意义;同时也指出,与“得”处在同样语法位置的“到”(如“看到极处”“说到这里”“做到那处”)并非起介词作用。江先生和冯先生对“V+得+NL”结构(V=想、看、说等)中“得”的性质看法迥异,但都一致认为这类“得”的语法意义相当于“到”,表“结果”义。单从“得”的语法意义入手并不能很好地解决问题,因为补语位置和处所介词位置的“得”都含有“结果”义。

我们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V+得+NL”结构中动词V的语义类型。当动词V为表示位移或引起位移的动作动词时,“得”才可能分析为处所介词,所以只有例3)“射得那帖上”“射得那垛上”中的“得”是处所介词。当动词V为其他类型的动词时,“得”要分析为补语。感知/认知类动词(如“知,识,想、悟、听、闻、看、见”等)表示人类的心理活动或认知,吴福祥(2004:278)指出,这类动词后“‘得’的词汇意义较虚,结果义明显弱化,主要用来表示V的动作或状态已实现”,表示动作实现或完成的补语是“动相补语^①”;言说类动词(如“说,谈,问”等)后的“得”表示言谈所涉及的某一范围或对象,是表达抽象“趋向”义的趋向补语。

第二个问题比较好解释。这两类动词带处所名词宾语时,整个格式表示感知/认知或言谈所涉及的方面,“V+得+N”(V=说、看等)结构中的宾语从一般名词扩大到处所名词不会影响“得”的语法性质,因为这两类动词构成的“V得”后面既可以带一般名词宾语,也可以带处所名词宾语。

因此,《朱子语类》“想/说+得+NL”结构中的“得”不是处所介词,而是补语成分,只有“射得那帖上”一类例子中的“得”是处所介词。处所介词“得”可能另有来源途径。

2.2 处所介词“得”的语法化过程

跨汉语方言的共时研究(覃凤余、吴福祥2009:27,吴福祥2010:105)和近代汉语介词研究(马贝加2014:25)表明,终点介词的语法化模式为“位移动词>终点/方向格介词”,如中古产生的介词“至”“到”。据我们考察,近代汉语处所介词“得”也遵循了这一演变过程。

2.2.1 先秦时期

动词“得”甲骨文象以手取贝之形,有“取得”“获得”之义。“得”可以单独带处所词,表“获取”某地或某国;也可表示相当于“有”的“存在”义。如:

- 4) 僂负羈之妻言于负羈曰:“吾观晋公子贤人也,其从者皆国相也,以相一人,必得晋国。”(《国语·晋语》)
- 5) 从中州以东四十万里,得僬侥国,人长一尺五寸。东北极有人名曰诤人,长九寸。(《列子·汤问》)

2.2.2 汉魏时期

《说文》:“得,行有所得也。”从“得”的字形从彳推知,“得”字在汉代引申出“运行的终点”义。如果按语义特征给动词分类,“得”字应归入马贝加(2014:193-194)所划分的“运行”类动词的次类——“抵达”义动词,“‘抵达’义动词指表示运行最终到达某一处所的动词,初期的抵达动词含有运行和终到处两种概念”。“抵达”义动词“得”始见于汉魏时期。如:

- 6) 准七日行^②,得其本国。王曰:“何缘空还乎?”对曰:“不遇。”(《大正藏》第3册NO.0152《六度集经》卷一)
- 7) 贫人随风得岸,还其本土,九族欣怿。(《大正藏》第3册NO.0152《六度集经》卷四)
- 8) 栖乌还得府,弃马复归栏^③。(《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庾信《正旦上司宪府诗》)
- 9) 江水又左经长风山南,得长风口,江浦也。(《水经注·江水》)
- 10) 西行三里,到佛入水洗浴、天王按树枝得扳出池处。又北行二里,得弥家女奉佛乳糜处。(《水经注·河水》)

① 赵元任(1968)最早提出“动相补语(phase complement)”这一概念,“有少数几个补语是表示动词中的动作的‘相’而不是表示动作的结果的”,他举的例子有“猫逮着(了)耗子”的“着”和“我碰到(了)一件怪事”的“到”等。吴福祥(1998:456)指出了动相补语与结果补语在基本语义上的区别:结果补语虽然隐含“实现/完成”的语义特征,但其基本语义是表示动作的结果;动相补语虽有时兼有“结果”的附加语义,但其基本语义是表示动作/状态的实现或完成。

② 校勘记:准,当作“唯”;“日”后补“而”。

③ 逯钦立(1983:2357)校:栏,《类聚》、《本集》、《诗集》并作“栏”。另外,《全后周文·卷四·庾信集序》引作:“栖乌迁得府,弃马复归栏”。

这一组例子中的“得”字都同时表达“行”的运行义和“到达”义，其中，例 8) 的“得”与后句的动词“归”相对应，例 10) 的“得”与前句的动词“到”相对应。应指出的是，后带处所名词的“得”并非都表“抵达”义。先秦以来，“得”字最常见的用法是表“获得”义，其后也可带处所名词。两者的区别是：“抵达”义动词“得”后的处所词所表示的处所是施事/主事已知的、可预测的，是有目的地到达某一处所，如例 6) -10)；而“获得”义动词“得”后的处所词表示的处所是施事/主事未知的、意外发现的，是找到某一处所。如：

- 11) 徐福得平原大泽，止王不来。(《汉书·蒯伍将息夫传》)
- 12) 夫人曰：“汝直南行三千里，得山入山，行二日许，即至象所在也。”《《大正藏》第 3 册 NO.0152 《六度集经》卷四》
- 13) 佛行得小径^①，其边有树，佛坐其下，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俱，一心入定。(《大正藏》第 3 册 NO.0152 《六度集经》卷七)

这一时期，“抵达”义动词“得”已经可以用在连动式“V1+V2+NL”的 V2 位置，动词 V1 为“运行动词（或位移动词）”^②，“得”发展出趋向补语的用法。如：

- 14) 南流得尹溪口，水出西北尹谷，东南注之。(《水经注·洛水》)
- 15) 东流得浣水口，傍溪西转，穷溪便即浣水之源也。(《水经注·河水》)
- 16) 东北流得献水口，庾仲雍云：是水南至关城，合西汉水。(《水经注·沔水》)
- 17) 自南陵究出于南界蛮，进得横山。(《水经注·郁水》)

这组例子中“得”后面的宾语限于表示位移终点的处所词，整个格式“V+得+NL”表示主体或客体通过某种动作或行为到达某一处所。由于“得”语义中的“运行”义素与前面“运行动词（或位移动词）”的词义重合，所以“得”的运行意义相对淡化，“终点”义相对凸显，逐渐失去独立动词的资格而发展成为前面动词的趋向补语。

2.2.3 唐宋时期

入唐以后，“V+得+NL”格式的用例逐渐增多，V 的语义次类从运行动词扩大到非运行动词，“得”的“运行”意义逐渐减弱，主要起凸显终点的作用，处于“动—介”的转化过程中。但从语义结构上看，V 和“得”都与动作的主体之间存在位移关系，且施事发生位移所到达的终点也由“得”表达，我们还不能十分确定“得”发展成为了处所介词，它可能还是趋向补语。如：

- 18) 托生得他乡^③，随生作名字。(《王梵志诗》卷五，《有生必有死》)
- 19) 托生得好处，身死雇人埋。(《王梵志诗》卷一，《家口惣死尽》)
- 20) 老鹤两三只，新篁千万竿。化成天竺寺，移得子陵滩。(《全唐诗》卷四百五十五，白居易《奉酬侍中夏中雨后游城南庄见示八韵》)

到了晚唐五代时期，“V+得+NL”格式中的非运行动词 V 的语义得以扩展，发展成为隐含着动作受事的“三向动词”，即谓语动词的“论旨角色 (thematic role)”^④中不仅包含“施事论元 (agent role)”和“终点论元 (goal role)”，在语义上还隐含着“受事论元 (patient role)”。如：

- 21) 重阳阻雨独衔杯，移得山家菊未开。(《全唐诗》卷六百三十三，司空图《重阳阻雨》)
- 22) 移得龙泓澈滟寒，月轮初下白云端。无人尽日澄心坐，倒影新篁一两竿。(《全唐诗》卷六百二十八，陆龟蒙《移石盆》)
- 23) 向者入门来，案后唯见一挺墨。……磨公小拇指，涂得太社北^⑤。(《全唐诗》卷八百六十九，梁宝《与赵神德互嘲》)

这一组例子的“移/涂+得+NL”结构的语义为施事对隐含的受事“菊”、“石盆”和“墨”施加“移

① 校勘记：“行”后补“道”。

② 马贝加 (2014: 25) 从语义标准出发将动词分为若干次类，“运行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随着时间的展开，施事一般会改变位置。“运行动词”一般是两向动词，只能带施事和处所论元；如带受事，受事多与动词有使动关系（古代汉语）。

③ 项楚 (2010: 16) 校注：托生，死后再度投生。

④ 袁毓林 (2002: 11) 对“论旨角色”的定义为：由谓词根据其相关的名词短语之间语义关系而指派 (assign) 给这些名词短语的语义角色。谓词有其固有的论旨角色，这些角色表示谓词所涉及的主体、客体或动作、行为、状态、所处的场所、动作的起点、方向、终点、原因及引起的结果、凭借的工具，等等。

⑤ 题解中有“宝甚黑，神德两眼俱赤，遂互嘲”，这两句为赵神德嘲笑梁宝身黑。

动”或“涂抹”的动作，使受事到达某一处所“山家”、“龙泓”和“太社北”。与晚唐五代以前不同的是动词“移/涂”和“得”的语义涉及对象不同，“得”不与句子的施事发生语义上的位移关系，而与隐含的受事有位移关系。此时，人们的观察点落在动词“移/涂”上；“得”的运行义弱化乃至消失，成为只表达运行终点的处所介词。

如果“V1+得+NL”格式的后面还有动词V2，“V1+得+NL”式作为一个整体（连动式的前项）和后面的V2组合；并且V2与隐含的受事之间是动作与施事或者受事的关系，则该格式中“得”后的处所词只能理解为V1所表示的动作完成后受事到达的处所，那么“得”的处所介词性质得到确认。如：

24) 翠染琅玕粉渐开，东南移得会稽栽。（《全唐诗》卷七百零八，徐夔《竹》）

25) 水边移得竹边栽，树小条新花未开^①。（《全宋诗》卷一千六百九十六，郑刚中《窗前种小梅树，今年未著花，但春来绿阴乱眼，每过之必徘徊注视，冀叶间或青圆如豆也，成二十八言》）

值得一提的是“得”在唐代已经开始出现动态助词的用法，发生语法化的格式也包括“V+得+O”结构（刘坚等1992：71；曹广顺1995：73-76）。但两者的区别在于，动态助词“得”前面的谓语动词与处所有关的“论旨角色（thematic role）”包括“场所论元（location role）”和“源点论元（source role）”，而不包括“终点论元（goal role）”，并且它们都没有实现为句法结构中“得”后的处所名词，这一处所名词只是“得”前谓语动词影响的客体；相反，处所介词“得”前的谓语动词与动作处所有关的论元角色既有“场所论元”和“源点论元”，又有“终点论元”；并且其“终点论元”实现为句法结构中“得”后的处所名词，只有这种语义结构中的“得”在人们的认知中会重新分析为终点标记。

另外，唐代“V+得+NL”式中V的位置上也出现了静态动词，趋向补语“得”在动词V的语义影响下重新分析为表示动作发生或活动进行的场所的处所介词。如：

26) 秦处西偏，专用武胜；……徐（偃王）处得地中，文德为治。（韩愈《韩昌黎文集·衢州徐偃王庙碑》）

27) 大野阴云重，连城杀气浓。家山白云里，卧得最高峰。（《全唐诗》卷六百九十一，杜荀鹤《寄舍弟》）

28) 只见李耳书，对之（一作为我）空脉脉。何曾见天上，著得刘安宅。若问（一作自古）长生人，昭昭孔丘（一作孟）籍。（《全唐诗》卷三百九十五，刘义《自古无长生劝姚合酒》）

这一组例子中的动词“处”、“卧”、“著（‘安放’义）”都是持续性静态动词，“得”不再具有“终点”义，而表示“场所”义，其后的处所名词是动作发生或动作完成后状态持续的场所。其中例28）的三句诗都在谈论古代典籍，“何曾见天上，著得刘安宅”意思是“哪里见过天上，（论说天上的《淮南子》）安放在刘安宅子里”。

所以，“V+得+NL”结构中的“得”在中唐时期已经发展出处所介词的用法，其介词的性质在晚唐五代得到确认。

2.2.4 元明清时期

从元代开始，尤其是到了明代，“得”的处所介词用法数量显著增加，“得”前动词V的类别日益丰富，“V+得+NL”结构日趋成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新变化：

（1）“得”出现不同的书写形式“底”“的”，“V+底/的+NL”逐渐取代“V+得+NL”，“V+的+NL”尤为常见。如：

29) 住（往）常时汉儿皇帝手里有两个好将军来，杀底这达达剩下七个，走底山洞里去了。（《元典章·刑部》卷三）（引自江蓝生1994：25）

30) 明日索一般供与他衣袂穿，一般过与他茶饭吃。到晚送得他被底成双睡，他做成暖帐三更梦，我拔尽寒炉一夜灰。（《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代明代卷·元刊杂剧三十种·诈妮子调风月》）

① 按照诗律，例24）和例25）要划分为“翠染琅玕/粉渐开，东南移得/会稽栽”和“水边移得/竹边栽，树小条新/花未开”，“得”与后面的处所词不在同一个韵律结构上，那么这种“得”的性质是介词还是趋向动词？从韵律上看，动词和介词会跨层组合成一个标准音步，使得介词与宾语在韵律上被拆散，但这并不影响介词与后面宾语在语法关系上更为紧密这一事实。那么，为什么动、介会跨层组合成一个韵律单位？冯胜利（2000：150-155）用宾语重音指派的韵律规则来解释，即“宾语的重音由动词而不是介词指派”，因此介词要黏着在前面动词的身上构成一个复杂动词。董秀芳（2003：358）从动—介语法化过程中的韵律结构来解释，汉语的介词都来源于动词，因而现代汉语中的介词短语就是古代汉语中的动词短语；动词与介词短语组成的整体也是动词性的。

- 31) 薛嫂道：“不要罢，传的府里小奶奶怪我。”（《金瓶梅词话》第95回）
 32) 跳东瓜，跳西瓜，跳的河里仰不搭。（《朴通事谚解》）（引自徐丹1994：182）
 33) 先生变做老虎赶，行者直拖的王前面颺了，不见了狗，也不见了虎，只落下一个虎头。（《朴通事谚解》）（同上）

冯春田（1991：199）认为，《金瓶梅》中的“V+的+NL”的“的”“实际上就是‘得’的用法而形体上不同”；江蓝生（1994：25-26）也有类似的论述，她认为“动词+X+地点词”中的“X”成分“底”和“的”都应该看作“得”的同词异形。可见，晚唐时期产生的处所介词“得”一直沿用至明清时期，只是书写形式发生了变化。

（2）“V+得/底/的+NL”结构可以后带趋向动词“来/去”构成“V+得/底/的+NL+来/去”，这种结构中的“得”只能作终点义处所介词理解。如：

- 34) 往常间把义仓谷搬得家里去养老婆孩儿了，今日上司官点义仓，支谷赈济贫民，那里讨谷？（《古本戏曲丛刊初集·元本蔡伯喈琵琶记（卷上）》）
 35) 玳安道：“他的魂儿听见爹到了，不知走的那里去了。”（《金瓶梅词话》第38回）
 36) 才使保儿来这里，接的他家去。到家，把妈唬的魂儿也没了，只要寻死。（《金瓶梅词话》第51回）
 37) 他家如法做得好炊饼，我要问他买四五十个拿的家去。（《金瓶梅词话》第2回）（引自冯春田1991：196）
 38) 止有大妗子与姑奶奶众人，大娘邀的后边坐去了。（《金瓶梅词话》第19回）（同上）
 39) 月娘道：“头里进门，我叫他抱的房里去，恐怕晚了。”（《金瓶梅词话》第41回）（同上）
 40) 请将范太医来看，太医来这里，请的屋里来。（《朴通事谚解》）（引自徐丹1994：182）
 41) 袁忠跪下来证道：“你日间如此说了，晚间就失了盗，还推得那里去？”（《二刻拍案惊奇（上）》）
 42) 连那邦医官都搀扶到一所空书房床上睡了，只等得傍晚略略转头，叫人送得家去。（《醒世姻缘传》第17回）
 43) 我只是不合你过，你齐这里住下船，写休书给我，差人送的我家去就罢了。（《醒世姻缘传》第87回）

（3）元明清时期的处所介词“得/的”主要用来表示动作结束后动作者或受事到达的处所，也有少量例子中的“得/的”用在静态动词后面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相当于“在”。如：

- 44) 只见赵宣子齐整穿了朝服，要出朝去，看天色尚早，端坐的堂上，十分恭敬。（《皇明诏令》卷三）（引自江蓝生1994：26）
 45) 方才和他坐的一处，教玉萧来捧茶与他吃了。（《金瓶梅词话》第21回）

（4）元明清时期“V+得+NL”中的动词V从表示“位移”或引起位移的动态动词、表示状态持续的静态动词扩展到其他类动词。如：

- 46) 你把我哥哥叫的外边做买卖，这几个月通无音信。（《金瓶梅词话》第93回）
 47) 有那没廉耻的货，人也不知死的那里去了。（《金瓶梅词话》第72回）
 48) 酒带半酣，引动淫心，喝的人家里去。（《老乞大》）（引自徐丹1994：182）

直至清末，“V+的+NL”结构依然活跃于记载北京口语的材料中，并且处所介词“得”兼表“在”和“到”的语法功能。如：

- 49) 我们傻瓜是的，还坐的那儿听。（《小额》）（引自江蓝生1994：26）
 50) 你先把这封信给送的府里去。（《小额》）（引自江蓝生1994：27）
 51) 搁的这儿罢。（《燕京妇语》）（同上）

2.3 处所介词“得”的语法化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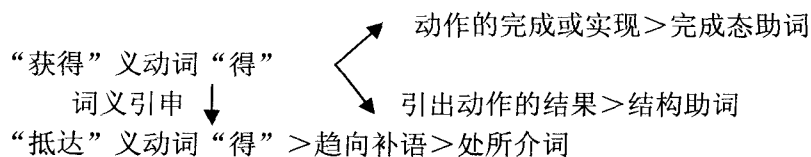
洪波（1998：375）提出汉语实词虚化的机制有两种：一是“认知因素”，一是“句法语义因素”，并且“句法语义因素是主要机制”。“抵达”义动词“得”的语法化遵循了汉语实词虚化的普遍机制。

2.3.1 句法语义因素

Hopper & Traugotta(1993:52)提出语法化发生的语义条件之一是“语义相宜性(semantic suitability)”，即“实词虚化往往与自身语义特征或义类有关”。“抵达”义动词“得”的理性义素可以细分为[+运行]和[+终点]，语法义素[+终点]在语用中会被凸显强化，[+运行]义素则逐渐被消解，“得”则出现了由动词

向处所介词虚化的趋势。

另外，语境对处所介词“得”的虚化起了重要作用。江蓝生（1999：66）在分析清末小说《小额》中的“V+的+NL”结构时指出，“的”释作“在”还是释作“到”主要由“的”前面的动词的词义决定。处所介词“得”所附动词的语义特征也影响了其虚化过程，这表现在：1）动词V从运行动词扩大到非运行动词是“V+得+NL”格式语法化的关键，“得”的“运行”义减弱，使它和动词之间的结合关系发生变化（由独立存在到逐渐增强对动词的依赖性），因此“得”由趋向补语逐渐向处所介词发展；2）动词V所具有不同的语义特征导致了各自所附着的“得”在介词语义上表现出差异，动作动词后的“得”重新分析为相当于“到”的处所介词；静态动词后的“得”重新分析为相当于“在”的处所介词。由此，“得”的语法化过程可以概括如下：



2.3.2 认知因素

认知因素中的隐喻机制在动词“得”的虚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Heine et al. (1991：157) 将语法化中不同概念域之间的隐喻关系线性地排列为：人 > 物 > 过程 > 空间 > 时间 > 性质。

“抵达”义动词“得”与认知上的动作域相对应，在现实世界中，有一定过程的动作会引起空间上的位移，并在一定的时间中展开。因此，在语法化的过程中，主体通过隐喻认知机制使这一认知域向“空间域”和“时间域”转换。相应地，其句法表达形式也发生了变化。马贝加（2014：25）在考察“抵达”义动词“至”和“到”的语法化过程时也提出过类似的观点：运行动词往往首先发展成为处所介词、时间介词或时间副词，这是因为在现实世界中，运行通常与处所、时间有关。和其他“抵达”义动词语法化的认知因素一样，“得”从动词虚化为处所介词也受到认知上隐喻机制的影响。

除此以外，认知因素中的临摹原则在某种程度上调整并制约了处所介词“得”发生语法化的句法结构，这可以回答为什么处所介词“得”发生语法化的结构是“V+得+NL”，而不是“得+NL+V (+N)”的问题。戴浩一（1988：12-13）用时间顺序原则说明了“到”字短语和动词组合的语序问题，他说“当‘到’字短语出现在动词之前时，它表示计划中的目的地；当这个短语出现在动词之后时，它指的是到达的处所”，并认为前一种形式的“到”字短语“与其说是介词短语，倒不如说更象谓词短语”。据马贝加（2002：53-65）考察，表示“终到处”的处所介词几乎都是由动词在连动式“V1+V2+N”的V2位置虚化而来的。因此，符合时间顺序原则的连动式“V+得+NL”则被选择为“得”重新分析为处所介词的最优结构。

总之，动词“得”语法化为处所介词主要是受句法语义因素的影响，同时，人类认知中的隐喻机制和临摹原则则是抵达义动词“得”语法化为处所介词的更为深层的原因。

三 余论

关照近代汉语处所介词“得”的语法化过程，再次分析前文的汉语方言“V+的+NL”句型，我们发现，汉语方言处所介词“的”保留了近代汉语处所介词“得”的语法特征。主要有：

- (1) 后置词 (postposition) 语法形式，即它们引导的处所宾语只能放在谓语动词之后。
- (2) 当处所介词用来表“终点”义时，处所宾语后可带趋向动词“来/去”，强化整个结构的趋向义。
- (3) 兼表“终点”义和“场所”义，但“终点”义是主流。

另外，江蓝生（1999：67-68）、C. Lamarre（2009：147）都曾指出，终点标记（“V+X+处所词”中的“X”成分）也往往兼表完成体标记或持续体标记或补语标记。汉语方言中的终点标记、体标记、补语标记同用一种语法形式应该不是一种巧合，因为“得”在近代汉语中都曾具备过以上这些功能，并且使用频率都不低。

从两者的语音来看，《广韵》：“得，得失。多则切”，中古时期的“得”为端母德韵入声，拟音为[tək]，王力（1980：153）构拟的“德”韵字的语音演变为：ək→e→ə。汉语方言处所介词“的”的声母为[t]，

韵母从北到南呈现[əʔ]或[iəʔ]→[e]、[ɛ]或[ə]的分布。可见,汉语方言处所介词“的”在地域上的共时语音分布大致反映了“得”的历时语音演变过程。

综合考虑现代汉语方言处所介词“的”和近代汉语处所介词“得”的语法特征和语音特点,我们推测,汉语方言“V+的+NL”句型中的处所介词“的”正是晚唐五代时期产生的处所介词“得”的遗留。

【附记】本文曾得到武汉大学文学院卢烈红教授的指导,谨表谢意!文中错漏概由作者负责。

参考文献:

- 北京大学中文系 1982 《现代汉语虚词例释》,商务印书馆。
- 曹广顺 1995 《近代汉语助词》,语文出版社。
- 陈晖 2009 涟源桥头河方言的介词,伍云姬编《湖南方言的介词》,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崔振华 2009 益阳方言的介词,伍云姬编《湖南方言的介词》,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戴浩一 1988 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国外语言学》第1期。
- 雕珺 2006 安徽芜湖方言“得”字的几种用法,《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第4期。
- 董秀芳 2003 音步模式与句法结构的关系,《语言学论丛》第二十七辑,商务印书馆。
- 冯春田 1991 《近代汉语语法问题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 冯胜利 2000 《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 郭熙 1986 “放到桌子上”“放在桌子上”“放桌子上”,《中国语文》第1期。
- 哈森、赵君 1990 简论包头地区汉语方言中的“的”,《语文学刊》第6期。
- 洪波 1998 论汉语实词虚化的机制,郭锡良编《古汉语语法论集》,语文出版社。
- 江蓝生 1994 “动词+X+地点词”句型中介词“的”探源,《古汉语研究》第4期。
- 江蓝生 1999 语法化程度的语音表现,石峰、潘悟云编《中国语言学的新拓展——庆祝王士元教授65岁华诞》,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
- 季红霞 2008 《红安方言语法研究》,云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柯理思(Lamarre, Christine) 1991 持續標識としての「得」——西北方言のデータから,《中國語學》第238期。
- 柯理思(Lamarre, Christine) 2009 论北方方言中位移终点标记的语法化和句位义的作用,吴福祥、崔希亮主编《语法化和语法研究》(四),商务印书馆。
- 李莉 2008 四川宜宾方言中“得”的用法,《乐山师范学院学报》第10期。
- 林焱 1962 现代汉语轻音与句法结构的关系,《中国语文》第7期。
- 刘环 2010 《潜江方言语法研究》,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刘蕙 2011 《安徽巢湖方言完成体标记研究》,上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刘坚、曹广顺、吴福祥 1995 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国语文》第3期。
- 刘坚、江蓝生、白维国、曹广顺 1992 《近代汉语虚词研究》,语文出版社。
- 刘纶鑫 1999 《客赣方言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罗自群 2007 “著(着)+处所词”在共时平面上的两种句法位置,《汉语学习》第5期。
- 马贝加 2002 《近代汉语介词》,中华书局。
- 马贝加 2014 《汉语动词语法化(上)》,中华书局。
- 梅祖麟 1988 汉语方言里虚词“著”字三种用法的来源,《中国语言学报》第三期。
- 乔全生 2008 《晋方言语音史研究》,中华书局。
- 邵宜 2007 赣语宜春话“得”的研究,《语文研究》第1期。
- 苏俊波 2012 《丹江方言语法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孙锡信 1992 《汉语历史语法要略》,复旦大学出版社。
- 覃凤余、吴福祥 2009 南宁白话“过”的两种特殊用法,《民族语文》第3期。
- 陶寰 1996 绍兴方言的体,张双庆主编《动词的体》,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
- 太田辰夫 1987 《中国语历史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 田希诚、吴建生 1995 山西晋语区的助词“的”,《山西大学学报》第3期。

- 汪化云 1994 黄州话的“得”，《黄冈师专学报》第2期。
- 王春玲 2011 《西充方言语法研究》，中华书局。
- 王芳、刘丹青 2013 河南光山方言来自“里”的多功能虚词“的”——共时描写与语义演变分析，刘丹青编《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新视角》，上海教育出版社。
- 王力 1980 《汉语史稿》，中华书局。
- 王文卿 2007 《晋源方言研究》，语文出版社。
- 吴福祥 1998 重谈“动+了+宾”格式的来源和完成体助词“了”的产生，《中国语文》第6期。
- 吴福祥 2004 《〈朱子语类辑略〉语法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
- 吴福祥 2010 汉语方言里与趋向动词相关的几种语法化模式，《方言》第2期。
- 吴泽顺、张作贤 1989 《华容方言志》，湖南人民出版社。
- 伍巍 2000 黟县方言介词，李如龙、张双庆主编《介词》，暨南大学出版社。
- 伍云姬 2006 《湘方言动态助词的系统及其演变》，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项梦冰 2000 连城方言的介词“著”，李如龙、张双庆《介词》，暨南大学出版社。
- 邢向东 2000 神木方言的虚词“得”，《语文学刊》第2期。
- 邢向东、张永胜 1997 《内蒙古西部方言语法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熊瑜 2008 赣语樟树方言中“得”字的意义和用法，《江西省语言学会2008年年会论文集》。
- 徐丹 1994 关于汉语里“动词+X+地点词”的句型，《中国语文》第3期。
- 徐丹 1995 从北京话“V着”与西北方言“V的”的平行现象看“的”的来源，《方言》第4期。
- 徐阳春 1998 南昌话“得”字研究，《南昌大学学报》第4期。
- 杨绍林 2001 彭州话中的“得”，《成都师专学报》第1期。
- 杨象宁 1992 繁峙方言的助词“的”，《山西大学学报》第1期。
- 易亚新 2007 《常德方言语法研究》，学苑出版社。
- 袁毓林 2002 论元角色的层级关系和语义特征，《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张大旗 1985 长沙话“得”字研究，《方言》第1期。
- 张金圈 2015 《无棣方言志》，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赵金铭 1995 现代汉语补语位置上的“在”和“到”及其弱化形式“·de”，《中国语言学报》第7期。
- 赵元任 (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周磊 2006 乌鲁木齐方言的体貌标记“底”的语法功用，《方言》第3期。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 Friederike. Hü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pper, Paul J. & Traugotta, Elizabeth C.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u Yunji 2005 *A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Study of the Grammar of the Chinese Xiang Dialects*. Mouton de Gruyter.

The Origin of the Locative Postposition *De*(的) in Chinese Dialects

MAO Wen-ji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is essay discusses that the *De*(的) in the structure of “V+ *De*(的)+NL” in Chinese dialects origins from the locative postposition *De*(得) through research on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in different dialects and on diachronic evolution. Their grammatical and phonetic similarities indicate that the locative postposition *De*(的) in Chinese dialects is the trace of the locative postposition *De*(得) in early Mandarin. The locative postposition *De*(得) appeared the latest in late Tang dynasty and became very common in Ming(明) and Qing(清) dynasty. It went through the following grammaticalization path: verb with the meaning of “arrive” > directional complement > locative postposition.

Key words: Chinese dialects; locative postposition; *De*(的); *De*(得); Origin; Grammaticalization